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全部所用詞彙各自具有本公佈內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與僑益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表示有意收購而僑益國際有意出售及促成出售其所持有目標公司的百分之四十九股權。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但有關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就建議收購事項發行的普通股的發行價、排他性、保密性、規管法律及通知以及若干其他一般條文除外。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生產保健食品、飲料、食用植物油及化妝品，進口和國內採購、批發預包裝食品，生產合成洗滌劑、牙膏、過濾器、量杯、攪拌杯等塑料制品及上述產品相關的包裝用品。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相關各方簽立正式法律文件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僑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僑益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收購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表示有意收購而僑益國際有意出售及促成出售其所持有一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揚州完美日用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百分之四十九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即僑益國際沒有義務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股權及本公司沒有義務向僑益國際收購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股權)，但有關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就建議收購事項發行的普通股的發行價、排他性、保密性、規管法律及通知以及若干其他一般條文除外。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需待諒解備忘錄中訂明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

- (i) 合約雙方各自完成盡職調查及接受調查的結果；
- (ii) 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並完成簽署最終的收購協議；
- (iii)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關於其營業的所有相關批准、許可、執照或資格證書持續有效；
及
- (iv)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未做出任何不利於其經營活動或決議、或進行相關股票或帶有權益性質的證券或債券發行。

有效期限及終止

諒解備忘錄自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有效期限**」)，合約雙方可以書面同意縮短或延長有效期限。根據諒解備忘錄，僑益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於有效期限內真誠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協商。倘合約雙方於有效期限屆滿時並無簽立有關最終協議或同意延長有效期限，則諒解備忘錄即告終止。另諒解備忘錄於合約雙方達成書面協議或合約雙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最終協議並進行簽署的情況下即告終止。

代價及償付方式

建議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金額將由合約雙方依據對於目標公司的公允估值進行商議。該代價原則上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償付，但合約雙方可協商變更。本公司據此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發行價應為每股0.288港元。

排他性

合約雙方同意，於有效期限內(合約雙方另行達成書面協議除外)合約雙方承諾：

- (i) 不與任何第三方進行與建議收購事項類似或相同的交易或交易商議；及
- (ii) 不會招攬、啟動、鼓勵、積極回應、或肯定地接受任何具有投資目的的提議、要約、建議或討論。

合約雙方亦同意盡其所能促使各自的股東遵守該排他性條文。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生產保健食品、飲料、食用植物油及化妝品，進口和國內採購、批發預包裝食品，生產合成洗滌劑、牙膏、過濾器、量杯、攪拌杯等塑料制品及上述產品相關的包裝用品。

僑益國際與本公司的關係

僑益國際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百分之十股權。此外，僑益國際的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古潤金先生(「古先生」)間接持有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百分之十五股權。古先生及其配偶另間接持有目標公司餘下法人股東的百分之九十五股權(該法人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的百分之五十一股權)。

此外，由於古先生亦同時分別持有其中兩隻由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全部或大部分權益，而該兩隻基金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6.7%股權，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開採金屬錫及銷售錫精礦。本集團的業務不時面對錫金屬價格及錫市場供求的週期性波動。另一方面，目標公司的保健食品、飲料、食用植物油等的生產業務能為本集團提高利潤收益。因此，倘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自目標公司產生的更穩定收入來源中獲益，此舉將有助本集團分散其業務風險。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相關各方簽立正式法律文件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振亮先生(主席)、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及汪傳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師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lsea-resources.com>